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10.23)
8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(89.10.26)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(100.6.7)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(100.06.14)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01.05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(105.06.14)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(114.01.14)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(114.02.18)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設立「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二)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、研究、講學申請之審議。
 - (三)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組成、任期：
 - (一)當然委員暨召集人：由系主任擔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推選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5-7 人擔任，若副教授 以上人數不足，差額得自校內、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敦聘之。選任 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之教師升等案，若符合審議資格之委 員人數不足，缺額由主席推薦校內、外性質相近系(所)之 2 倍人 選，報請院長圈選之。
 - (四)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除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 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，應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其迴避。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